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的签署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源”）就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《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项目》与西安航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、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经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自愿达成《调解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二、协议的履行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已全部履行完毕三起《民事调解书》项下的全部内容，本案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已履行了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，由于前期公司已对应收款计提部分坏账准备，此次调解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产生部分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调解书》相关支付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 日